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12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谢茜	女	40	本科	工程类	12		√		建造师证	二级	鄂 242141545111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陈春	男	41	专科	市政	11		√		职称证	中级	L0002016303224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员	吴曲	女	41	大专	工程类	9	√			岗位证	初级	鄂建安 C2 (2017) 000938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员	刘思琪	女	31	本科	工程类	6	√			岗位证	初级	0422510900106000051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材料员	王员员	女	34	大专	工程类	4	√			岗位证	初级	0422511100106000046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资料员	甘锦芳	女	33	大专	市政	9	√			岗位证	初级	0421711494217003103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施工员	姜将	男	33	本科	工程类	6	√			岗位证	初级	0422510400106000065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7E449D3B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576966801M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渊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大集社区人民大道发展大厦14楼1415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并按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7E449D3B

资质证书

7E449D3B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大集社区人民大道发展大厦14楼1415室（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576966801M 法定代表人：王渊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23092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E449D3B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5-08-07至2029-09-04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  2025年8月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576966801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2106

企业名称：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渊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大象社区人民大道发展大厦14楼1415室（自主申报）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8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2010000000172964

开户银行: 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渊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365000200003

2025 年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区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登记。我方在此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资质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与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一致，若中标后因我方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证，我方愿无条件与招标人解除本项目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01日

-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区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2.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提供《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与事实不符的，按提供虚假承诺处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应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信息与一体化平台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情况进行比对。
5. 填写格式要求：本承诺书应严格按照本格式填写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明（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惩戒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7E449D3B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576966801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渊

登记机关: 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576966801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渊

登记机关: 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90

7E449D3B

失信惩戒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现参加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的投标工作，
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未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黑名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hbcxpt.cn/>）重点监管对象，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的企业。我公司信誉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评价。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无严重违法失信承诺函

7E449D3B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现参加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工作，现承诺如下：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投标人信誉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评价。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现参加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的投标工作，现承诺如下：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为劳务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参加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的投标，若我公司中标承建本项目，我方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为劳务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购买保险证明材料与劳务人员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参加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的投标，若我公司中标承建本项目，承诺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特殊情况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实名面部打卡制度。每发现一名人员不在岗位，一次扣 5000 元，叠加累计。超过 6 次旷工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人员进场前 7 日内提供。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可处以 5 万元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禁止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实名面部打卡制度。每发现一名人员不在岗位，一次扣 5000 元，叠加累计。超过 6 次旷工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7E449D3B 我公司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承建本项目，承诺只承担本项目施工。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7E449D3B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履约期限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按照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履行本项目。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质量目标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按照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目标：合格”完成本项目。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文明施工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因承包人
原因，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
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4 月 01 日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承建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工程，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合同工程。若我方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贵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01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7E449D3B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等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代扣所拖欠工资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等施工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3% 的经济处罚，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消除一切不良影响。

特此承诺。

7E449D3B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投标有效期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按照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履行本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缺陷责任期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按照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十标段）（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履行本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